

成交通知书

陕西仁域亿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18 组织的岷嶮乡岷嶮村农事服务中心生产设施提升扩建项目（项目编号：Y AHL-2026-008），经评审小组评定及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小写）：¥1799000.00 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工 期：90 天

质量要求：合 格

项目经理：边孟婷

证书编号：陕 261202125811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黄龙县岷嶮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铎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龙县岷嶮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仁域亿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岷嶮乡岷嶮村农事服务中心生产设施提升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岷嶮乡岷嶮村农事服务中心生产设施提升扩建项
目。

2.工程地点：黄龙县岷嶮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政办审发〔2026〕29号。

4.资金来源：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
民族发展任务)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对乡农事服务中心进行道路修缮，面积 3021.94 平方米；安装彩钢棚
363.2 平方米；安装生产设备提升基础一套；新建护坡 48 米；购置及安装变
压器一台，完善电力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 179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边孟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龙县岷岭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景峰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东

